



联合国



#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3)/5/Add.1  
3 August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会议

1999年11月15至26日，累西腓

临时议程项目8(c)

## 公约的实施情况

审查发达国家缔约方关于根据《公约》为协助拟订和  
实施行动方案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包括关于它们  
已经提供或正在提供的财政资源的资料

### 秘书处的说明

#### 增 编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2	2
二、从发达国家缔约方收到的报告.....	3 - 4	2
三、载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内的资料的综述.....	5 - 18	3

## 一、导 言

1. 根据关于交流资料和审查实施情况的程序的第 11/COP.1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
  - (a) 要求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根据《公约》为协助拟订和实施行动方案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关于它们已经提供或正在提供的财政资源的资料；
  - (b) 要求缔约方至少在报告审查的届会前六个月向秘书处提交它们的报告；和
  - (c) 要求秘书处汇编所提交报告的概况。
2. 根据第 2/COP.2 号决定，第 1 段(c)和第 5/COP.2 号决定，第 3 段，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二次届会上：
  - (a) 决定在其第三届，必要时也在第四届届会的议程内纳入审查发达国家缔约方关于根据《公约》为协助拟订和实施行动方案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包括关于它们已经提供或正在提供的财政资源的资料；和
  - (b) 忆及报告应当依照第 11/COP.1 号决定所载的程序提交。

## 二、从发达国家收到的报告

3. 秘书处于 1999 年 2 月、3 月和 5 月向发达国家缔约方发出了几次通知，并且还请欧洲联盟代表向其所有的成员发出通知。瑞典在 1999 年 5 月 31 日截至日前向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提交了来文。在 7 月 2 日之前，从加拿大、芬兰、德国、西班牙和联合王国(初步报告)收到了来文，并已纳入汇编之中。

4. 根据第 11/COP.1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指示秘书处汇编所提交报告的摘要。该汇编载于下文。在没有摘要的情况下，应通篇考虑整个文件。一份报告涉及非洲和其他地区，而汇编仅仅考虑受影响的非洲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有关资料。由于绝大部分提交的报告按照其自己的形式，汇编不得不以国家的方式予以论述。因此，在所提交的各个报告和实际数据的基础之上，尚不可能对发达国家实施《公约》出现的趋势作出恰当的结论。

### 三、载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中的资料的综述

5. 报告载有大量的有意义的资料和数据。根据所提供的资料的数量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 (a) 在有关荒漠化和防治荒漠化领域内和受影响非洲发展中国家在业务项目和方案中开展双边合作活动的技术和财政数据。报告还透露难以确定一个项目的影响程度，和难以确定一个得到支持的组织的工作的哪部份属于“防治荒漠化”的范畴之内；
- (b) 非政府组织(北方、南方和国际)和学术机构(大学和学院)等各种伙伴所开展的支持与荒漠化有关的工作的资料。并也提到对从事防治荒漠化的多边发展机构所给予的支持。报告还指出难以衡量在国家和分区域一级这类活动对实施《公约》的直接影响；
- (c) 关于向发展中国家和分区域和区域机构制定和实施其行动方案提供援助的资料。并没有按照第 5/COP.2 号决定所要求的那样详细提供这类优先资料。发达国家仅提供极少量的有关支持活动方面的资料，如在国家、分区域和地区行动方案框架内开展的提高认识、国家论坛、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 加拿大

6. 加拿大支持布基纳法索、马里和塞内加尔制定其国家行动方案。这项工作的优先重点是和受影响最严重的人们进行磋商，并请他们参加工作，以及开展地方一级的认识和行动。在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对这个进程提供了财政和技术帮助，在讨论制订国家行动方案之下的国家基金方面发挥了有用的作用，并且帮助制定了法学，以衡量国家行动方案磋商进程的成果。

7. 在分区域一级，萨赫勒地区国家常设抗旱委员会管理资源和防治荒漠化方案正在帮助制定防治荒漠化战略。这个委员会得到了加拿大的财政资助。加拿大还支持各种各样有关的首创活动，例如在布基纳法索、马里和尼日尔加强社区组织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改进非政府组织协调的项目。在西非，加拿大非政府组织“加拿大支持萨赫勒”正在实施由加拿大国际发展机构提供资金的，价值 1,800 万

加元的项目，以加强萨赫勒的民间社会。此外，媒介提高认识活动把重点放在支持“Haramata”的新闻通讯上。这项通讯把东非、西非和南部非洲的决策者和实践者连接在一起。此外，加拿大支持活跃在非洲的所有多边组织(联合国机构、世界银行、非洲发展银行、农发基金等等)以及支持萨赫勒俱乐部、常设抗旱委员会和南部非洲发展社。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 联合王国认为在严重受害国家的防治荒漠化国家行动方案应和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融合为一体，并谋求以各种方式使这两者之间的关系简单化、合理化。根据联合王国在非洲的经验，联合王国强调最好把防治荒漠化活动作为其他发展活动和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但这将难以监督各种不同活动的贡献。联合王国尚没有参加任何非洲受影响国家的伙伴协定，但计划考虑如何根据有关受影响国家所确定的优先项目最佳地支持国家行动方案，并酌情考虑通过伙伴协定给予支持。

9. 由六个地理部门管理的非洲国际发展双边方案部(非洲发展部)，本财政年度有 4.5 亿英镑的预算，几乎占联合王国双边国家开支的 50%。在过去两年内专门用于反荒漠化活动的资金总共为 5,350 万英镑。联合王国还支持特别在非洲的一些最穷国家发展的多边组织(包括欧洲共同体、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署、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界银行)并已保证向全球环境设施提供 2.15 亿英镑。

10. 非洲发展部在南非的国家和省一级参与农业政策、土地改革和土地权利等工作，在博茨瓦纳和有关的政府部门一起工作，例如气象服务、农业、野生动物和国家公园。非洲发展部还支持在莱索托、纳米比亚和斯威士兰的农业能力建设和环境管理主动行动并且为马拉维、莫桑比克、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制定独特的抗旱战略。非洲发展部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项目重点着重放在干旱防备和减轻灾情工作上。在东非，非洲发展部支持各项主动行动以改进肯尼亚和索马里干旱地带穷人的生活状况，并在埃塞俄比亚、纳米比亚、索马里和苏丹实施干旱预警和粮食援助对应项目。在北非和西非，非洲发展部正在加纳支持政府农业部门改革，并且还和区域组织一起工作(西非和中非农业部长会议、萨赫勒俱乐部/常设抗旱委员会和非洲重新发现农业经济会议(非洲农业会议))。

## 芬 兰

11. 芬兰最近决定通过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办事处(萨赫勒办事处)为加速支持在阿拉伯地区实施《公约》的一项多年方案提供资金。其中还包括支持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个别非洲国家发起国家行动方案的进程, 和支持一项包括北非和中东所有国家的地区进程的部分工作。1999年后半年正在制定一项协定和行动计划。整个项目在3、4年间价值可达约200万美元。此外, 芬兰还将通过防止荒漠化秘书处提供57,400美元的财政支助, 帮助分地区政府间发展局(发展局)的非洲各国制定国家报告。

12. 1998和1999年, 芬兰通过防止荒漠化秘书处为非洲一个区域行动计划的筹备进程提供了总共127,400美元的捐助。这些资金在区域防治荒漠化行动方案的前提下用于支持以下主题的区域讲习会: 促进农林业和土壤保持讲习会(1998年6月在巴马科举行)、关于牧场和饲料作物讲习会(1998年8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和促进可持续农作体系的讲习会(1999年3月在尼亚美举行)。

## 德 国

13. 从比较狭义或比较广义的意义上说, 德国在控制荒漠化领域方面目前正在实施将近120项双边项目, 总承付额高达10多亿马克(约5.75亿美元)。1995年建立了一项约340万美元的特殊基金, 以支持非洲国家缔约方制定其国家行动方案。至今, 已经为9个非洲国家核定了14,000美元至315,000美元数额不等的资金, 这些国家为: 贝宁、布基纳法索、冈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塞内加尔、南非和突尼斯。此外, 特殊基金为三个防治荒漠化区域会议提供资金(1997年在布基纳法索举行的泛非部长会议, 35万美元; 1997年在厄立特里亚举行的第二次选定非洲中心技术讲习会, 11万美元; 1997年在莱索托举行的选定非洲中心第三次技术讲习会, 11万美元)。

14. 1995年德国在马里已经成为“排头兵”, 代表捐助方发挥协调作用, 通过组织支持、专家咨询和促进作用支持所有有关捐助者的国家行动方案的联合起草和《防止荒漠化公约》的实施。在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乍得、冈比亚、纳米比亚、塞内加尔和南非, 德国发展合作的代表积极参加已建立的国家防止荒漠化协调机构

的工作。缔结伙伴协定的进程目前正处在起步阶段。在马里，这一进程似乎发展得特别快。德国方面参加了筹备拟订有关捐助者伙伴协定的工作。

15. 德国支持各地区组织如常设抗旱委员会、发展局、南发共体、萨赫勒俱乐部和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所，自1993年以来总共提供资金近1,550万美元，在伙伴协定、方案支持、统一规划、制定指数方面发挥了杰出的作用。德国还帮助多边组织在非洲实施《防治荒漠化公约》发挥了作用(萨赫勒办事处、开发计划署、粮农组织、世界银行)。德国在欧洲联盟控制沙漠化所进行的活动和实施《公约》提供的资金中占24%，并为总共3.5亿美元的全环基金提供了10%以上的资金。

### 西班牙

16. 西班牙通过双边合作向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赤道几内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塞内加尔和突尼斯提供技术援助防治荒漠化、并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重点放在脱贫和创收。在非洲开展的活动涉及防治荒漠化、水土保持和控制水土流失(2)自然资源保护和机制性支持(16)，保护水资源(5)、林业和流域水利恢复(3)、自然公园和其他受保护区域(1)、生物多样化(6)和能力建设(3)。为非洲这些活动提供的财政资源达2170万美元。西班牙还支持为发展利用气象非洲中心的活动，金额达1480万比塞塔。

### 瑞典

17. 在过去10年内，瑞典支持了地处干旱地带的17个国家的101个项目，其中13项在非洲。在1998年间，在瑞典国际发展署的常规项目之下开展了200多项有关《防治荒漠化公约》的项目和活动。这些活动的总预算将近3500万美元。瑞典国际发展署地理方面一直把重点放在东南非洲，在理论方面把重点放在水土保持方面，并为非洲抗旱管理局和非发共体举办的区域地方知识研讨会向荒漠化秘书处提供了40万瑞典克朗。瑞典还根据《公约》参加制定一项西非方案。已经和布基纳法索和马里，以及非政府组织各界和多边组织建立了初步联系。

18. 瑞典国际发展署实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战略是把干旱地区的问题纳入其目前和个别国家政府进行的有关各国国家战略的对话之中。目前，瑞典国际发展

署正在为和非洲进行合作修正其战略以便加强伙伴意识，而不是传统的捐助者——接受者的关系。这意味着各国和瑞典发展署必须把干旱地带问题放在首位并加以促进，以便提高实施干旱地带项目目标资源的份额。为了进一步支持《公约》，瑞典国际发展署在 1998/99 年期间向全球机制提供了 100 万瑞典克朗的捐助。

-- -- -- -- --